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开展工作，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 **服务名称：**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为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防范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3. **服务要求：**根据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最新成果，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密云区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制定并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为辖区饮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贰元整，（小写）：
¥ 1566602.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署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陆角，（小写）：¥ 469980.6 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小写）：¥ 1096621.4 元；



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等责任。

第四条 项目成果

《北京市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项目情况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1.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条件；

1.3 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开展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2 乙方组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足够的设备为本项目服务，且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人员安全等责任。

2.3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